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李佳霖 電話:02-7736-5939 傳真:02-23976946

Email: 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6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(1050186122\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 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及附表,並自106年1月1日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

署轉知)

副本:本部人事處電班-01-11区交09:與:45章

線

訂

裝